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一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貳壹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副處長陳錫璋另有任用，陳錫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耀文為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此令。
試用河南省政府統計長任叔丹呈請辭職，任叔丹准予免職。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代電

社(37)組六字第〇一五七七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補登)

安徽省社會處 組一辰馬電悉。查人民團體職員於戡亂期中被匪殺害應如何核卹一節，現行法令中查無任何規定，惟人民團體係屬人民本身之組合，其職員身份與一般人民無異，其有於戡亂中遭匪殺害者，亦與為匪殺害之人民情形相等，就政府立場言，自不能以其具有人民團體職員身份而特予撫卹，但若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或以協助國軍捍衛地方殺身成仁，而具忠勇壯烈事蹟足資矜式者，則國家褒忠獎功法有常典，自可由各級地方政府查明事實報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本部備查。特復知照。社會部組六已齊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袁禎男	男	中山	漢	逃	三	奸	亡	三	中山	廣東高檢
陳同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文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元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炳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江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鎮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允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德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展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漢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石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名	籍貫	職務	備考
陳麟溪	男	揭陽	奸
陸子述	同	同	亡
吳義容	同	同	淪
陳占明	同	同	陷
蔡宏信	同	同	時
陳占英	同	同	普
李貞澈	同	同	寧
謝松榮	同	同	廣
吳克明	同	同	東
吳詩豪	同	同	高
黃木泉	同	同	檢
蔡章兆	同	同	東
林耀海	同	同	高
陳治南	同	同	檢
洪龍俊	同	同	東
王佳祥	同	同	高
吳世雄	同	同	檢
鄭應祥	同	同	東
鄭榮嘉	同	同	高
鄭仁成	同	同	檢
郭川穎	同	同	東
孫良之	同	同	高
謝乙欽	同	同	檢

總 統 府 公 報

蔡芳洲男 揭陽 偽稅收員 漢逃 揭陽 廣東高檢

許少芹同 惠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允圖同 潮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福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漢威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煥達同 澄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容德同 茂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巨業同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功侯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錫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鳳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屈桂芳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李氏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功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世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漢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寇景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薛元騾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甯錫堂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杰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占魁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寇景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滿祥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殿選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建邦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老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解忠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保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景武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華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村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玉堂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玉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愚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遵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恩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景明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錫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公使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敏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兆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鳴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亦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保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朵藏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冷得祥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士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碧華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南廷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恆益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秀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佩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復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憲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冀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偽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顧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珠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察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偽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敵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兵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僑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偽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巡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和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需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基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竹君男 巴縣

胡王玉女 同

周國清男 同

李青雲 同

匡涵知 同

黃楚樵 同

沈少全 同

王惠遠 同

孟永言 同

董四海 同

胡馮氏女 同

劉李氏 同

何其昌男 同

劉素華女 同

會紀山 同

熊進修 同

李益謙 同

賈伯林男 同

他助幫 同

吸人逃 同

鴉食亡 同

盜匪 同

佔優 同

煙吸 同

盜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 高檢

四川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士廉男 同

李丙文 同

盧愷清 同

張宇輝 同

楊維瑞 同

楊宗宇 同

楊炳奎 同

張文才 同

張少明 同

劉張氏女 同

蔣志明男 同

鄒雙同 同

楊彭氏女 同

甘績西男 同

王炳忠 同

傷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 高檢

四川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翁蕭氏女 同

蔣治彬男 同

陳季良 同

王先梅女 同

高澤沛男 同

王樹宣 同

吳建華 同

何素芳女 同

何山雲男 同

陳守益 同

羅篤成 同

羅學光 同

羅文超 同

羅慎修 同

羅志超 同

吸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 高檢

四川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城男	劉治中同	郭超同	吳瓊生同	向仲超同	雷蘊良同	張篤光同	羅燦三同	張鼎新同	祝天成同	王孝裕同	金德溼同	余堯生同	程德清同	唐克明同	陳華峯同	張春生同	魯吉成同	李福安同	呂青雲同	呂天福同	朱正邦同	黃代理同	吳成江同	吳王氏女	胡封臣男	楊建中同	韓宗琦同	詹仲明同	董治全同	
涪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貪逃 亡 吳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甫軒男	胡龍飛同	楊希賢同	雷大成同	周華章同	張美賢同	謝賓行同	李吉五同	李傅氏女	李林氏同	李任氏同	李博淵男	李榮森同	鄧吉生同	戴長青同	唐復根同
涪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吸逃 亡 吳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七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四日(卅七)四內字第一零四零七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為議復甘肅省政府請示當選國大代表兼職疑義一案，抄附甘肅省政府原電及該部所議三點意見，函請核釋見復等由，附抄內政部民四字第一一四五號甲項原文一段暨甘肅省政府代電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後，非不得在其當選之選舉區內充任官吏，惟其人如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章所稱主管行政機關首長，而經選舉人提出罷免聲請書時，關於此項職務之執行，自應迴避。(二)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三)原代電第三點所列之各項人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後，仍得兼任原職。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七日民四字第一一四五號呈，為議復甘肅省政府請示當選國大代表兼職疑義一案，對於國大代表可否兼任官吏或其他民意機關代表，擬具意見三點，呈請核示前來，經核原意見二尾端國大代表能否兼任依憲法產生之省市或縣議會議員，自應如所議意見，俟各該議會組織法制定後，視其規定如何，再作決定，業已指復外，其餘各節事關法令疑義，相應抄附甘肅省政府原電及該部所議三點意見，函請查照核釋見復。

附抄內政部民四字第一一四五號甲項原文一段

(甲)國民大會代表可否兼任官吏或其他民意機關代表或他公職問題，(一)查憲法並無限制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明文，本部以為國大代表任期雖係六年，惟其任務須於總統依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召開國民大會時始得行使，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國民大會既未負有監督政府與官吏之責，則准其兼任官吏，似亦無妨，惟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雖為防止現任官吏於其任所所在地操縱選舉而設，與當選後能否充任原選舉區官吏無關，然國大代表依法應由選舉區行使罷免權，如准其兼任原選舉區官吏，自難免其利用職權以阻礙罷免法之提出與通過，為期貫徹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章各條之精神計，似不宜准其於原選舉區兼任官吏，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擬請鈞院轉咨司法解釋。(二)關於國大代表能否兼任省附縣參議員，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惟考之憲法第二十九、三十及四十七各條之規定，國民大會除因特別事故而召集臨時會一次，與省參議會每六個月市或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之情形不同，似不宜比照本部前就省市縣參議員選舉各條例所為解釋「民意機關代表不得互相兼任」之規定辦理，即省市或縣參議員當選為國大代表，或國大代表於當選後被選選或被選舉為省市或縣參議員者，均可准其兼任，至國大代表可否兼任依憲法產生之省市或縣參議員，自應俟各該議會組織法制定後，視其規定如何，再作決定。(三)甘肅省政府所稱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及從事縣銀行工作與地方自治人員，既非「委任以上文職及尉官以上軍職」之官吏，其當選國大代表，本不受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毋庸事先辭職，則於當選後，似可兼任原職。